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7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羅天君

被告 張東榮

訴訟代理人 張玉容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9時42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4段圓山涵洞出口，遭被告所駕駛之腳踏車，因違反禁止左右轉號誌之過失而碰撞，致使上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受損，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必要費用計新臺幣2萬5080元(工資7700元、零件1萬3280元、烤漆41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08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本院命補正如附表所示，於114年2月13日當庭提出答
02 辯狀，抗辯肇事責任比例未經鑑定。系爭車輛折舊比例。系
03 爭車輛司機車速是否太快、導致被告腳踏車者嚴重身體各處
04 重傷。肇事者從未打電話與慰問，請求賠償看護費，被告主
05 張抵銷。被告領清寒證明、無存款與房屋。調解時已調解到
06 金額1萬1500元，但哥哥不同意，說沒有錢，又自己受傷不
07 願付也沒錢。當時只賠償醫療費用與車馬費，現可提看護費
08 來抵償修車費。媽媽中風全家無收入，請法官給幫忙等語。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2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3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4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5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6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7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8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9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0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1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2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3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4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5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6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7 明文。

28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9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30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31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1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2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3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4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5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6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7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8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9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0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1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2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3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4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5 言同此意旨）。

16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7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18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19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
20 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
21 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
22 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
23 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
25 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26 (二)本院曾於114年1月15日以北院緡民壬114年北小字第175號函
27 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補正者，
28 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
29 證據方法，補正函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87
30 頁），補正函114年1月2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89頁），迄
31 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

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被告遲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答辯狀（評價如后）（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93頁第28行、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93頁第30行）：

-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01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02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03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04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05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06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07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08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09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0 (三)兩造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11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2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3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
14 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
15 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
16 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17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8 (四)縱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
19 （本院卷第93頁），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114年2
20 月11日日後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
21 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程序
22 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被
23 告經本院命補正如附表所示，於114年2月13日當庭提出答辯
24 狀，係114年2月11日後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對造同意或
25 本院認有特別情事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
26 項、第2項特予延長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

27 (五)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8 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本
29 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
30 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3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1 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
02 示被告行向該處設有於「禁止左右轉」標誌而左轉（本院卷
03 第至42至43頁），則被告行向違反標誌，導致與系爭車輛碰
04 撞，認被告對本件事故具過失，又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5 判表，載系爭車輛駕駛未發現肇事因素；被告騎乘腳踏車不
06 依照標誌指示（本院卷第41頁），警局警員為素有處理交通
07 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員
08 警製作初步分析研判表推定為真正，則系爭車輛駕駛無過
09 失。被告抗辯系爭車輛車速是否過快，爭執肇事責任比例云
10 云，經本院命補正未依期提出，依上開說明，認為原告主張
11 被告過失撞損系爭車輛乙節為真，請求損害賠償，予以准
12 許。

13 (六)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
18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19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
20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2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
22 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3 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年者，以1月
24 計算之。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工資7700
25 元、零件1萬3280元、烤漆41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26 及發票為證（本院卷第27至35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7
27 月24日領照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本院卷第15頁），則至
28 111年12月2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
29 際使用2年6月，零件部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4312
30 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萬6112元（計算
31 式：7700元+4312元+4100元=1萬6112元）。

01 (七)被告抗辯抵銷云云，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
02 致，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已如前述，被告未依期提出證
03 據，尚不足以難認定原告對被告負有何債務，無從主張抵
04 銷，該部分抗辯，即非可採。

05 (八)至於被告陳述伊家庭狀況無能力清償云云，然按有無資力償
06 還，乃係執行問題，被告上開情詞置辯，不足資為有利於被
07 告之認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0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6112元，及自本件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
15 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安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萬3280元 $\times$ 0.369=4900元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萬3280元-4900元=8380元
07	第2年折舊值	8380元 $\times$ 0.369=3092元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80元-3092元=5288元
09	第3年折舊值	5288元 $\times$ 0.369 $\times$ (6/12)=976元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88元-976元=4312元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附件（本院卷第79至85頁）

20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1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22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三)、
23 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
24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
25 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
26 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
27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

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 一、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則有慢車駕駛人不依標誌之指示…」之過失，前開警察局之警員為素有處理交通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為真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二、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加昌公司、大屯公司估價單、發票為證，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因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並有該公司之發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

01 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足可信為為真實。被告若不贊同
02 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
03 或證據方法推翻之，或兩造有其餘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
04 但不限於，如：①被告聲請鑑定…、②原告聲請傳訊公司之
05 技術員以證明是否為必要費用、…以上僅舉例…）。請兩造
06 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
07 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
08 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9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10 (一)如目前兩造欲聲請鑑定人鑑定，則依(二)辦理。

11 (二)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12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覆議鑑定、②臺北市汽車
13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
14 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
15 之費用)。兩造應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6 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7 為該造放棄鑑定。

18 (三)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2月10日前(以
19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
20 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
21 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
22 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
23 人。

24 (四)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3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3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2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3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4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5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6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7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8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9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0 進行以上之程序。

11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2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3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4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5 與規則：

1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7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8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9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0 性)，請該造於114年2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1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2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3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4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2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5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7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8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9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30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31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1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2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3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4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5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6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7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8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9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0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1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2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3 意。

14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5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6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7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8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9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0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1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2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3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4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5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6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7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8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9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30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31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1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2 之。

03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4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5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6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7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8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9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0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1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2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3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4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5 形，准許一造發問。

16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如：行車監視器…），應注意之事
17 項與規則：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9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0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1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2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2月10日（以法
23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24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25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6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27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28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29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30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31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之錄音資料，有認為錄音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為何可認為該資料係屬片段之理由；並提出關於該光碟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提出反證以推翻之…），請被告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 0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 02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 03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0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 05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 06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